



前海承接省级备案事项政策宣介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

目录



背景情况



政策介绍



背景情况

2020年9月23日，为打破香港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人士在内地执业的隐形壁垒，向港企、港人开放前海建设市场，前海管理局会同香港发展局编制发布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两个办法》发布后，收到香港业界热烈响应。**截至目前，已有27家专业机构、180位专业人士完成备案。**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建筑及相关领域企业 and 专业人士跨境服务，促进香港企业、人员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2020年11月，省住建厅出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下简称《省厅暂行办法》）。

为推动备案办理便利化，2021年4月22日，我局发布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对前海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取消了香港律师公证环节，并实现**前海备案申请材料与省厅备案申请材料保持一致**。



政策介绍

经协调对接，2021年8月，省住建厅发文同意，由前海管理局承接在前海提交申请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审核工作，这就意味着今后，建设咨询企业和人士可以“一地两办”（**仅限于咨询、设计专业**），相关企业和人士在前海申请备案后也等同于在省厅办理开业备案，进而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直接执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开展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工作的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申请承接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审核工作的请示》（深前海〔2021〕38号）收悉。深圳前海是内地开展粤港建筑业合作最早的区域之一，也是内地建筑业最早试点与国际接轨的区域之一。去年以来，你局积极推进香港建筑领域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业执业，一批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明显成效，也积累了管理经验。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关于开展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审核工作的承接方案。

你局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20〕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

对于拟申请备案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及人士，可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材料需与《省厅暂行办法》/我局《补充通知》要求保持一致，并同时选择前海及省级备案）至我局进行备案办理（承诺办理周期为12个工作日）。对于通过我局审核的企业及人士，将由前海颁发备案证书，并将申请材料及审核结果推送至省住建厅，省厅复核通过后即可完成省级备案（承诺办理周期为10个工作日）。

拟申请备案的相关企业及人士



提交申请材料

前海管理局

（前海建设过程管理系统）



审核通过后推送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办理平台）



复核前海审核意见并通过

完成省级备案

专业机构（企业）备案

专业机构初始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 (一) 备案申请表；
 - (二) 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三)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 (四) 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AACSB)，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EACSB)或认可承建商、供应商及专门承建商名册的证明文书；
 - (五) 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
- 第二至四项材料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申请变更备案的材料参照上述材料要求相应调整。

备注：

1. 申请材料**无需香港律师公证**。
2. **除企业在内地及香港外的业绩材料需在内地进行公证外，其他的证明文书类的材料只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另外，经与香港发展局沟通对接，除承建商、供应商及专门承建商名册的证明文书外,对于列入AACSB、EACSB名单的机构的证明文书，无需另外提交香港发展局的认可文书。**
3. 关于材料五，只需要提交一份承诺书即可。

专业人士备案

专业人士初始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 (一) 备案申请表；
- (二) 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 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卡）；
- (四) 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第二至四项材料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申请变更备案的材料参照上述材料要求相应调整。

备注：

1. 申请材料**无需经香港律师公证。**
2. **证明文书类的材料只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另外，经与香港发展局沟通，除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的证明文书外，对于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无需另外提交香港发展局的认可文书。**

线上

网页搜索“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sbs.sz.gov.cn/apply/ui/55385143841442114466000440313>）→ 点击登录，进行法人/个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搜索“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事项→点击该事项的“在线办理”，选择“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办事站点→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上传备案材料。

线下

将纸质备案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至e站通服务中心。

1. 现场受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2. 邮寄受理地址：深圳市深港合作区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24号综合服务窗口，0755-36667613；
3.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537；
4. 业务咨询邮箱：szqhasq@qh.sz.gov.cn。

对于已成功备案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及人士，可按照要求补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补充与《省厅暂行办法》/我局《补充通知》要求相比缺少的材料，选择省级备案）至我局进行审核，我局审核通过将申请材料及审核结果推送至省住建厅，省厅复核通过后即可完成省级备案（承诺办理周期为10个工作日）。

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



补充提交申请材料

前海管理局

（前海建设过程管理系统）



审核通过后推送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办理平台）



复核前海审核意见并通过

完成省级备案



感谢倾听
THANK YOU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